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
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(第一期)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3527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284 號、第 287 號、第 314 號 (部分)、第 318 號、第 320 號、第 326 號 (部分)、第 327 號 (部分)、第 328 號 (部分)、第 329 號 (部分)、第 330 號 (部分)、第 332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3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34 號、第 336 號 (部分)、第 337 號、第 338 號、第 340 號 (部分)、第 341 號 (部分)、第 342 號、第 344 號 (部分)、第 345 號 (部分)、第 346 號 (部分)、第 347 號 (部分)、第 348 號、第 349 號 (部分)、第 351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51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366 號、第 368 號、第 369 號、第 371 號、第 372 號、第 373 號、第 375 號、第 376 號、第 378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405 號 (部分)、第 406 號 (部分)、第 432 號 (部分)、第 434 號 (部分)、第 435 號 (部分)、第 436 號 (部分)、第 437 號 (部分)、第 466 號、第 468 號、第 469 號、第 470 號、第 703 號 (部分)、第 704 號 (部分)、第 705 號 (部分) 和第 1702 號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8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